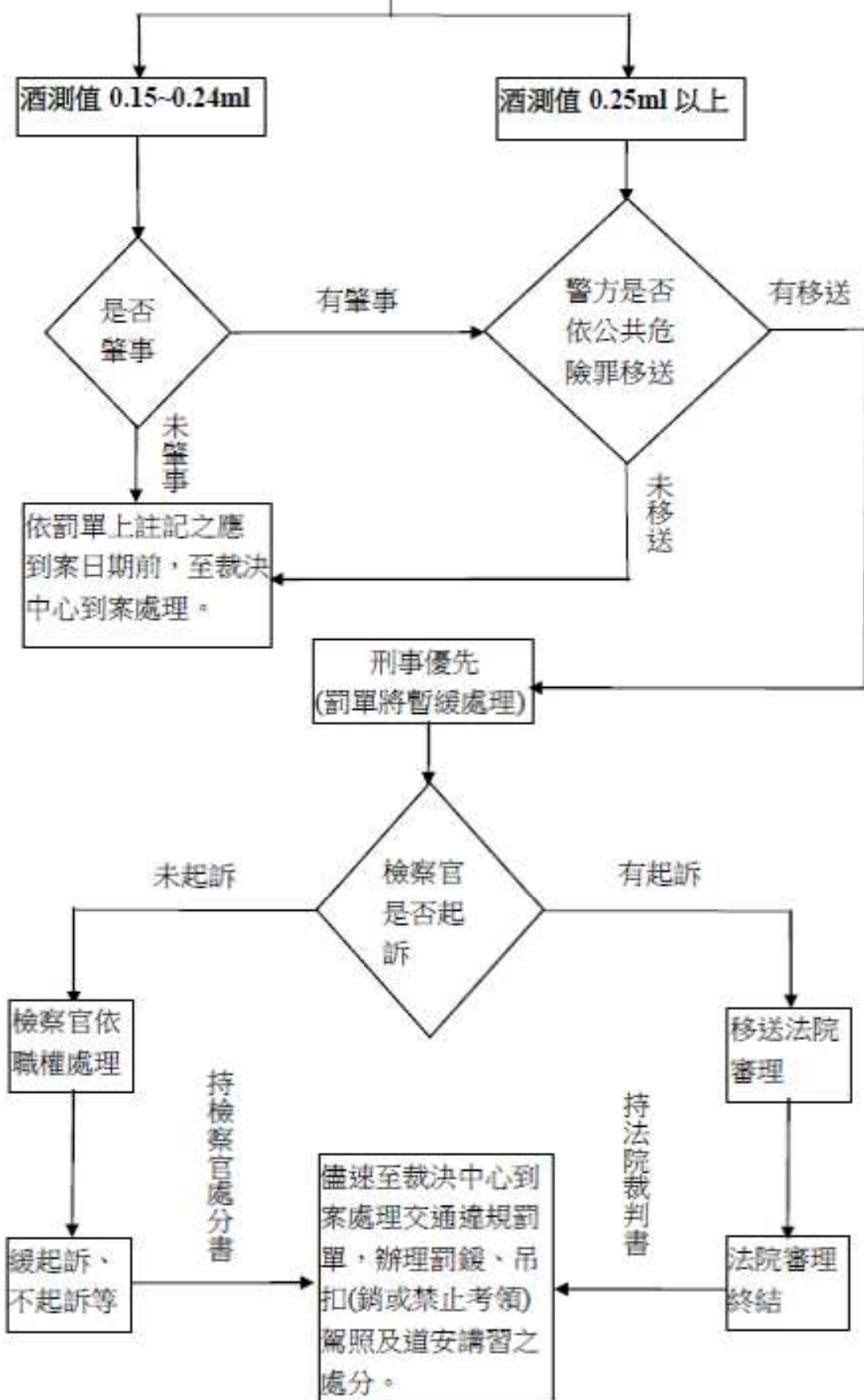


酒駕交通違規罰單

注意事項



1. 酒駕如觸犯公共危險罪被移送，請於刑事確定後，再持處分書或判決書等司法相關文件，儘速至裁決中心到案處理罰單(如繳錢、執行吊扣(銷或禁止考領)駕照、道安講習等之處分)，不會有罰單過期的問題。
2. 如不處理罰單，開立裁決書後，將可能被逕行註銷(或禁止考領)駕照，若有罰鍰部分則移送強制執行。
3. 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部分，如獲緩刑、不起訴等，依法仍需繳納交通違規罰單。
4. 若 5 年內有第二次以上酒駕，將處罰鍰 9 萬元、吊銷(或禁止考領)駕照並施以道安講習。
5. 外縣(市)駕駛人於本市酒駕，其道安講習將由駕照管轄之監理機關另外通知。
6. 酒駕辦理分期繳款，第一次酒駕未肇事者，可以持繳款收據領車；如第二次以上酒駕者，需全部繳完錢，才可以持繳款收據領車。

如您對酒駕交通違規案件的處理流程仍有疑問，歡迎您電洽 07-3629902 轉 7，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關心您